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奧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326 版面 二版

桌、羽球 搭不上奧運列車

組團風波 教育部態度強硬 未來參賽 將有長遠的影響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教育部昨天函知中華奧會，同意備查奧運組團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，但對適度放寬亞洲強項參賽標準的建議，仍請依照組團4原則辦理，即不同意桌、羽球等項目申請「敗部復活」。

這份書函於昨天上午以「

特急件」送抵中華奧會，經相關公文流程處理後，奧會據此將第2次組團小組會議所通過的報名項目及人數，電傳至巴塞隆納奧運籌委會，正式完成第一次報名手續，同時也使得多日來爭議不休的組團風波，尤其是桌、羽球界爭取納入組團行列的動作，到了決定性的關鍵結束

。書函的內容重點有二，其一是同意由全國體總祕書長陳金樹擔任中華代表團總領隊，及原則通過的報名參加項目及人數（如附表），另一點即是針對組團小組所建議的「亞洲強項適度放寬參賽標準」，以「仍請依照本部81.3.4台(6)體字第1107號函辦理」，即依照日前

所修訂的組團原則為準。

由於教育部並未改變堅持奧運原則的立場及態度，加上報名時限（台北時間26日清晨7時）所限，桌、羽球已確定無法參加今年奧運會，另外適用第1條原則的角力、拳擊、現代五項、擊劍也毫無機會加入代表團行列。

同時教育部在處理這次奧運組團問題時，所表現出的態度，被視為歷年來最「強硬」的一次，預料對今後因應類似大賽的作法將有久遠的影響。

我國報名參加奧運運動項目及人數表

記者 鄭清煌／製表

運動項目	男	女	合計	說明
射 箭	0	3	3	適用奧運組團原則1。
柔 道	0	2	2	適用奧運組團原則3。
射 擊	1	1	2	適用奧運組團原則1。
棒 球	20	0	20	適用奧運組團原則2。
跆拳道	3	3	6	適用奧運組團原則1。
田 徑	5	7	12	適用奧運組團原則4，須達到選拔標準。
自由車	4	1	5	適用奧運組團原則3、4，須達到選拔標準。
游 泳 (含跳水)	4	0	4	適用奧運組團原則4，須達到選拔標準，5月尚有亞洲賽。
舉 重	3	0	3	適用奧運組團原則1，須於4月亞洲賽取得前2名。
合 計	40	17	57	

備註：除上述項目外，6月4日球類報名項目有羽、籃、網球，如網球於5月取得分區代表資格，女籃於本屆亞洲賽及奧運會外賽取得資格，屆時將加入組團行列。

